

wan guo 万国

QINQUAN ZERENFA
YAODIAN JIEDU

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

侵权责任法 要点解读

北京万国学校 组编

万国名师精心解读，层层剖析知识要点，
测学一体、全面演练，真正地做到“授人以渔”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wan^{guo}万国

QIN YUAN ZI REN FA
YAODIAN JIEDU

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

侵权责任法 要点解读

北京万国学校 组编

撰稿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张 振 段 波

杨长庚 韩祥波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侵权责任法要点解读 / 北京万国学校组编. -- 北京:
九州出版社, 2010.2
ISBN 978-7-5108-0343-7

I. ①侵… II. ①北… III. ①侵权行为—民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26334 号

侵权责任法要点解读

作 者 北京万国学校 组编
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
出 版 人 徐尚定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35 号 (100037)
发行电话 (010)68992190/2/3/5/6
网 址 www.jiuzhoupress.com
电子信箱 jiuzhou@jiuzhoupress.com
印 刷 北京紫瑞利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32 开
印 张 7.5
字 数 187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8-0343-7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在《侵权责任法》出台之前，中国已经有了很多有关侵权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可以说并不存在“规范饥渴”，因而《侵权责任法》创造发挥的空间并不是很大。与《物权法》相似，《侵权责任法》是对现有规范的整合完善，其内容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整合现有法律规范，尤其是《民法通则》、《民通意见》^①、《人身损害赔偿解释》^②以及《产品质量法》、《环境保护法》等等单行法的相关内容；二是修改完善现有制度，比如解决“同命不同价”问题，明确精神损害赔偿，完善医疗事故责任、产品责任的相关规定；三是创设新的制度，如建构统一的数人侵权模式，区分不同类型的动物侵权责任。综观《侵权责任法》和特别法的关系，应该说取得了巨大成就。与此同时，《侵权责任法》仍然存在一些不足，比如赔偿规定的可操作性不强，精神损害赔偿规定过于简陋，帮工人责任等没有明确，一些章节的条文逻辑性不强。

但无论如何，《侵权责任法》已经出台，从考试的角度看，新法通过无疑会在一定程度上加重考试的难度。目前最需要的是对该法进行准确详尽的解释和简便通俗的归纳。作为一本司法考试用书，本书不对《侵权责任法》的规定进行过多指摘，而是尽量贴

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简称《民通意见》，下同。

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人身损害赔偿解释》，下同。

近立法者的意旨，按法学界通行的观点对新法内容进行梳理说明，以帮助考生拿分！为了便于考生掌握，本书特别设置了“**重点法条**”、“**相关法条连连看**”、“**重点法条层层解**”、“**历届真题练练看**”等栏目，力图实现法条、学理和试题三个层次的完美结合。

侵权责任法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司法考试中举足轻重，历来与合同法、物权法并称“民法三巨头”。本书针对最新出台的《侵权责任法》进行要点解读，统合以往法律规范和相关试题，并预测 2010 年考试重点，希望能对广大考生有所帮助！

本书全体作者
2010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17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49
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63
第五章	产品责任	94
第六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107
第七章	医疗损害责任	124
第八章	环境污染责任	144
第九章	高度危险责任	149
第十章	饲养动物侵害责任	161
第十一章	物件损害责任	174
附录一	测试演练	190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207
附录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19
附录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228

第一章 一般规定

本章是关于侵权责任法的一般规定，共有 5 个法条，分别介绍了侵权责任法的立法目的、保护范围、侵权请求权、侵权责任优先原则以及本法与特别法的关系。

从司法考试的角度观之，本章可考性不强，很难单独就本章中的内容命题，但是，本章在整部侵权责任法中，具有一个基础性的地位，理解本章与其他各章之间的彼此联系，是学习本章的重点。

就具体内容而言，第 2 条的保护范围中注意债权作为请求权不属于侵权责任法所保护的权利，第 4 条注意侵权责任优先的问题，第 5 条注意新的一般法与旧的特别法的关系问题。

重点法条



【立法目的】第 1 条 为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法。

侵权责任法关联法条



第 15 条 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主要有：

- (一) 停止侵害；
- (二) 排除妨碍；
- (三) 消除危险；
- (四) 返还财产；
- (五) 恢复原状；
- (六) 赔偿损失；

(七) 赔礼道歉;

(八)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以上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第21条 侵权行为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

第47条 明知产品存在缺陷仍然生产、销售,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相关法条连连看



《民法通则》第1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物权法》第1条 为了维护国家基本经济制度,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明确物的归属,发挥物的效用,保护权利人的物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合同法》第1条 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重点法条层层解



本条是关于《侵权责任法》立法目的的规定,揭示了侵权责任法在现代社会所具有的功能。我国学者关于侵权责任法功能定位之见解,有单一功能说(补偿功能)、双重功能说(补偿功能与预防功能)和多重功能说三种主张。主张多重功能说的学者认为侵权责任法具有补偿功能、惩罚功能和预防功能。就侵权责任法第一条的规定而言,显然采用的是多重功能说。

1. 补偿功能。在民法体系中,从侵权责任法和民法其他部分的分工来看,一方面,合同法、物权法等民法部分是权利法,以规范权利类型、行使等为主要内容,而侵权责任法是救济法,是

在权利和法益受到侵害的情况下提供救济的法，它是通过提供救济的方法来对受损的权利人提供补救，保障私权。所以说，补偿功能或者说损害填补是侵权责任法的最基本的功能。所谓损害填补，其目的是使受害人回复到损害事件未曾发生时其应处的状态，具体包括恢复原状与金钱赔偿两种方式（《侵权责任法》第15条）。除了对财产损害的赔偿的规定之外，侵权责任法的补偿功能还体现在对精神损害的赔偿上。所谓精神损害，是指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的人格权和身份权受到不法侵害，遭受到的精神上的痛苦。对精神损害以金钱的方式给予赔偿可以对受害者以经济上的补偿、精神上的抚慰，也可以对加害人施以惩罚（《侵权责任法》第22条）。

2. 预防功能。预防功能，是指侵权行为法具有遏制、预防侵权行为发生的功效。侵权责任法通过规定侵权人所应负的侵权责任，有效教育不法行为人，引导人们正确行为，预防和遏制各种损害的发生。由此可见，侵权责任法的补偿功能是将重点放在受害人身上，而预防功能是将重点放在加害人方面，以威吓、阻止那些为社会所不期待的行为。侵权责任法的预防功能具体体现为以下几点：首先，侵权责任法对某些特定主体课以特定的义务，提醒这些主体增强预防、控制危险发生的责任意识，并进而调整自己的行为，例如第37条公共场所与群众性活动的管理人的安全保障义务等。其次，侵权责任法通过对无过错责任（第7条）的确定，给相应的责任主体课以了更高的注意义务，促使行为人采取措施避免相关损害的发生。再次，在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式上，侵权责任法突出了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防御性责任方式的适用。与赔偿损害相比，这些防御性责任方式更加侧重于从源头上遏制侵权行为的发生或者扩大。

3. 惩罚功能。侵权行为是侵害他人财产和人身行为，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因此应当受到法律的制裁。侵权责任法的惩罚功能主要体现在《侵权责任法》第47条所规定的惩罚性赔偿责任上。当然，此条也兼具有补偿和预防的功能。

在司法考试中,关于本条的考查方式,主要以论述题的方式出现,应着重把握对上述立法精神的解读。

重点法条



【保护范围】第2条 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

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侵权责任法关联法条



第16条 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第17条 因同一侵权行为造成多人死亡的,可以以相同数额确定死亡赔偿金。

第18条 被侵权人死亡的,其近亲属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为单位,该单位分立、合并的,承继权利的单位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被侵权人死亡的,支付被侵权人医疗费、丧葬费等合理费用的人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费用,但侵权人已支付该费用的除外。

第19条 侵害他人财产的,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方式计算。

第20条 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按照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难以确定,侵权人因此获得利益的,按照其获得的利益赔偿;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难以

确定，被侵权人和侵权人就赔偿数额协商不一致，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数额。

第 21 条 侵权行为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

第 22 条 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相关法条连连看



《民法通则》第 98 条 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

第 99 条 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

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享有名称权。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有权使用、依法转让自己的名称。

第 100 条 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

第 101 条 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

第 102 条 公民、法人享有荣誉权，禁止非法剥夺公民、法人的荣誉称号。

第 103 条 公民享有婚姻自主权，禁止买卖、包办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

《民通意见》第 133 条 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作者均享有著作权（版权）。

第 139 条 以营利为目的，未经公民同意利用其肖像做广告、商标、装饰橱窗等，应当认定为侵犯公民肖像权的行为。

第 140 条 以书面、口头等形式宣扬他人的隐私，或者捏造事实公然丑化他人人格，以及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他人名誉，造成一定影响的，应当认定为侵害公民名誉权的行为。

以书面、口头等形式诋毁、诽谤法人名誉，给法人造成损害的，

应当认定为侵害法人名誉权的行为。

第 141 条 盗用、假冒他人姓名、名称造成损害的，应当认定为侵犯姓名权、名称权的行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 1 条 自然人因下列人格权利遭受非法侵害，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 (一) 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
- (二) 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
- (三) 人格尊严权、人身自由权。

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侵害他人隐私或者其他人格利益，受害人以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第 2 条 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导致亲子关系或者近亲属间的亲属关系遭受严重损害，监护人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 1 条 因生命、健康、身体遭受侵害，赔偿权利人起诉请求赔偿义务人赔偿财产损失和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重点法条层层解



(一) 本条是关于侵权责任法保护范围的规定。侵权责任法对其保护对象，采用了一般规定与具体列举相结合的方式。所谓的“一般规定”是指侵权责任法将其保护的对象限定为“民事权益”，所谓的“具体列举”意指侵权责任法共列举了 18 项具体的财产和人身权利。对于前者，注意侵权责任法的保护范围除民事权利外，还包括尚未被立法正式确立为权利的其他正当利益（例如证券法

所保护的投资者的经济利益、精神损害赔偿司法解释所保护的死者人格利益等)；对于后者，须注意侵权责任法关于保护范围的规定是开放而非封闭的，故此处的列举并非穷尽性的，而是例示性的。下面，对本条列举的 18 项民事权利略加解释：

1. 生命权。生命权是法律赋予自然人的以生命维持和生命安全为内容的权利。

2. 健康权。健康权是自然人依法享有的保持其自身及其器官以至身体整体的功能安全为内容的人格权。身心健康是公民生存和进行正常民事活动的前提条件，也是公民作为民事主体所应享受的基本利益。无论对公民器质健康、生理健康或者是心理健康的侵害均构成侵害公民的健康权。

3. 姓名权。姓名权是自然人依法享有的决定、使用、改变自己姓名并排除他人侵害的权利。姓名权的内容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1) 姓名决定权；(2) 姓名使用权；(3) 姓名变更权。

4. 名誉权。名誉权是公民或法人对自己在社会生活中获得的社会评价、人格尊严享有的不可侵犯的权利。

5. 荣誉权。荣誉权，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所享有的，因自己的突出贡献或特殊劳动成果而获得光荣称号或其他荣誉的权利。

6. 肖像权。肖像权是指公民通过各种形式在客观上再现自己形象而享有的专有权。肖像作为公民的形象标志，与姓名一样是标明特定自然人的符号，反映特定自然人的形象特征，直接关系到自然人的人格尊严与社会评价，与自然人的人格不可分离。因此，公民有权决定是否在艺术作品中再现其形象，是否同意其他社会组织或个人使用其肖像。

7. 隐私权。隐私权又称个人生活秘密权，是指公民不愿公开或让他人知悉个人秘密的权利。

8. 婚姻自主权。婚姻自主权是指自然人享有的结婚、离婚自由，不受他人干涉的权利。

9. 监护权。监护权是指监护人对被监护人在人身和财产方面的管教和保护的权利。

10. 所有权。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11. 用益物权。用益物权是对他人所有的物，在一定范围内进行使用和收益的他物权。我国物权法确立的用益物权的类型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地役权。

12. 担保物权。担保物权，是与用益物权相对应的他物权，指的是为确保债权的实现而设定的，以直接取得或者支配特定财产的交换价值为内容的权利。我国物权法确立的担保物权的类型包括抵押权、质权和留置权。

13. 著作权。著作权，又称为版权，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依法享有的财产权利和人身权利的总称。

14. 专利权。专利权是发明创造人或其权利受让人对特定的发明创造在一定期限内依法享有的独占实施权。

15. 商标专用权。商标专用权是指商标主管机关依法授予商标所有人对其注册商标受国家法律保护的专有权。包括商标注册人对其注册商标的排他使用权、收益权、处分权、续展权和禁止他人侵害的权利。

16. 发现权。发现权是指集体或者个人在探索阐明自然现象、特性或者规律的科学研究中，取得前人未知的、对科技发展有重大意义的成果而依法享有的权利。

17. 股权。股权是指投资者因投资于公司成为公司股东而享有的权利。股权根据行使目的和方式的不同可分为自益权和共益权两部分。自益权指股东基于自身利益诉求而享有的权利，可以单独行使，包括资产收益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股份转让权、新股优先认购权等；共益权指股东基于全体股东或者公司团体的利益诉求而享有的权利，包括股东会表决权、股东会召集权、提案权、

质询权、公司章程及账册的查阅权、股东会决议撤销请求权等。

18. 继承权。继承权是指公民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被继承人生前立下的合法有效的遗嘱而承受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

(二) 我国其他民事立法已经确立但是本条没有列举的民事权利还包括：

1. 身体权。身体权是指自然人对其肢体、器官和其他组织的完整依法享有的权利。与生命权不同，身体权主要以保护人的肢体、器官、组织的完整性为目标。同时公民的身体权又与其生命权、健康权密切相关。

2. 人身自由权。人身自由权是指公民依法享有的人身不受侵犯和自主行为的权利。如公民享有身体自由权，非依法律不得对公民进行逮捕、拘禁、搜查或处罚；享有婚姻自由权，有权依法自主缔结或解除婚姻关系；有通信自由权，非依法律规定并经法定程序，其通信不得被扣押、隐匿或毁弃；有住宅自由权，其住宅不受侵犯，不受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

3. 人格尊严权。人格尊严是指民事主体作为“人”所应有的最基本社会地位、社会评价，并得到最起码尊重的权利。人格尊严不受民事主体行为能力、文化程度、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因素的影响，所有民事主体所应获得的最基本的社会地位和最起码的尊重是一样的。

(三) 侵权责任法所保护的民事权益不包括债权。根据侵权法的一般原理，侵权法所保护的权利一般为绝对权，如物权、知识产权和人身权，债权作为相对权，一般不属于侵权责任法的保护对象。

(四) 侵权责任法与我国其他民事立法的冲突及其解决。

1. 《民通意见》第 139 条将营利目的作为侵犯肖像权的要件，根据侵权责任法的规定，民通意见的这一条规定不再适用。

2. 《民通意见》第 140 条规定，以书面、口头等形式宣扬他人的隐私，或者捏造事实公然丑化他人人格，以及用侮辱、诽谤等

方式损害他人名誉,造成一定影响的,应当认定为侵害公民名誉权的行为。根据侵权责任法的规定,上述行为应当认定为侵犯隐私权。

3. 本法首次在我国立法中将隐私确立为一种民事权利,而此前的民事立法与司法解释中均没有确认隐私权。

重点法条



【**侵权请求权**】第 3 条 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侵权请求权优先**】第 4 条 侵权人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的,不影响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和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侵权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先承担侵权责任。

【**侵权请求权人**】第 18 条 被侵权人死亡的,其近亲属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为单位,该单位分立、合并的,承继权利的单位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被侵权人死亡的,支付被侵权人医疗费、丧葬费等合理费用的人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费用,但侵权人已支付该费用的除外。

侵权责任法关联法条



第 32 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责任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

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

第 34 条 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

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

损害的，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第35条 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36条 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被侵权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第37条 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管理人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第38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责任。

第39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40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人员人身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承担相